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1-04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9:00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参加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的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刘奇董事、陈锦董事因关联人身份而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的三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收到周永建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周永建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有关法律和交易所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陈茂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周永建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开展业务合作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永建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农业银行持有公司股份1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开展业务合作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荣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1-04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6日以书面送达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10:00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出席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开展业务合作属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开展业务合作属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21-04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或者销售水、电、材料，接受或提供劳务，开展贸易业务等方面。预计2022年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99,900万元。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关联董事刘奇、陈锦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	截至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按协议定价	4,000.00	2,167.08	2,622.05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按协议定价	30,000.00	955.45	7,066.36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按协议定价	10,000.00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按协议定价	1,000.00	403.47	34.96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采购	按协议定价	600	257.64	183.65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按协议定价	600	562.35	523.04
	小计			46,200.00	4,345.99	10,430.06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800	169.75	56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800	469.24	164.16
	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400	274.71	229.83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5,000.00	3,624.15	3,560.44
	泸州盛源运业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100	52.09	46.68
	泸州泸天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400	272.63	221.41
	泸州泸天化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1,000.00	874.95	311.19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500.00	83.27	356.99
	泸天化医院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300	116	187.83
	四川泸天化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200	13	98.1
	泸州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100		18.87
	泸州融通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100		
	西南医投集团（泸州）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100		
	泸州众康农业检测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100	12.26	46.31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按协议定价	300		
	小计			10,200.00	5,962.05	5,297.81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资产	按协议定价	6,500.00	3,959.02	2,360.03
	泸州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资产	按协议定价	400	111.34	92.47
	泸州泸天化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资产	按协议定价	100	24	29.54
	小计			7,000.00	4,094.36	2,482.0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3,000.00	1,706.19	1,995.58
	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100	1.04	1.35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200	35.52	837.5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1,000.00	738.91	648.57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1,000.00	485.86	775.64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30,000.00	7,123.81	16,160.05
	泸州众康农业检测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500.00	146.79	0.08
	泸州泸天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40	0.06	
	泸州泸天化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按协议定价	40	0.03	
	泸州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	11.46	16.28
	小计			35,900.00	10,249.67	20,435.05
向关联提供劳务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协议定价	200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协议定价	200	5.45	31.11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协议定价	200		311.09
	小计			600	5.45	342.2
	合计			99,900.00	24,657.52	38,987.1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截至2021年11月30日）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2,167.08	3,500.00	57.28%	-38.08%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955.45	30,000.00	25.25%	-96.82%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00		-100.00%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403.47	500	10.66%	-19.31%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采购	257.64	1,000.00	6.81%	-74.24%	
	小计		3,783.64	35,100.00	100.00%		
向关联人接收劳务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劳务	169.75	100	2.85%	69.75%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469.24	1,500.00	7.89%	-68.72%	
	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274.71	300	4.62%	-8.43%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3,624.15	6,000.00	60.92%	-39.60%	
	泸州盛源运业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52.09	100	0.88%	-47.91%	
	泸州泸天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272.63	400	4.58%	-31.84%	
	泸州泸天化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874.95	500	14.71%	74.99%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劳务	83.27	1,500.00	1.40%	-94.45%	
	泸天化医院	接收劳务	116	200	1.95%	-42.00%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100		-100.00%	
	泸州众康农业检测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12.26	300	0.21%	-95.91%	
	四川泸天化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500		-100.00%	
	小计		5,949.05	11,500.00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706.19	6,000.00	16.65%	-71.56%	
	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04	100	0.01%	-98.96%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5.52	3,500.00	0.35%	-98.99%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738.91	1,000.00	7.21%	-26.11%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485.86	1,000.00	4.74%	-51.41%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7,123.81	30,000.00	69.50%	-76.25%	
	泸州众康农业检测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46.79	600	1.43%	-75.53%	
	泸州泸天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0.06			100.00%	
	泸州泸天化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0.03			100.00%	
	泸州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1.46		0.11%	100.00%	
	小计		10,249.67	42,200.00	100.00%		
向关联提供劳务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0		-100.00%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5	500	38.22%	-98.91%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0		-100.00%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0		-100.00%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8.81	100	61.78%	-91.19%	
	泸天化医院	提供劳务		100		-100.00%	
	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		-100.00%	
	小计		14.26	1900	100.00%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资产	3,959.02	4,500.00	96.69%	-12.02%	
	泸州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	111.34	100	2.72%	11.34%	
	泸州泸天化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资产	24	0	0.59%	100.00%	
	小计		4,094.37	4,600.00	100.00%		
	合计		24,090.98	95,300.00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点	关联关系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潘建华	102,802	化学原料、产品制造与销售等	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10号	控股股东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潘建华	370,000	投融资业务，非融资担保业务；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及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	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7号	股东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姜杰	980	塑料产品、塑料加工等	四川省泸州市	同一控股股东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罗立明	9,000	化学原料、产品制造与销售等	四川省泸州市	同一控股股东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蒋平	758	资产委托经营管理；销售百货、日杂用品等	四川省泸州市	联营企业子公司
泸州盛源运业有限公司	李文	700	运输服务	四川省泸州市	联营企业子公司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熊辉	4,300	设备检查、修理、吊装服务等	四川省泸州市	同一控股股东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吴冬萍	94,745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	泸州市合江县临港街道产城大道二段351号	同一控股股东

主要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1月30日

单位：元

主要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34,479,273.81	7,390,022,024.38	7,166,968,382.43	725,758,854.47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447,532,131.43	16,348,220,325.21	26,153,310,624.45	227,024,567.81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5,209,739.28	13,887,943.99	28,558,640.10	-135,137.88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180,927,839.27	2,430,743.65	201,758,416.56	1,806,312.68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648,608.23	18,031,706.63	84,847,153.29	522,913.65
泸州盛源运业有限公司	9,163,006.32	3,479,502.75	1,071,802.97	171,259.27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7,584,246.46	26,701,892.03	68,884,019.63	2,381,960.61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73,186,072.81	552,353,338.71	353,144,503.27	-233,350,951.85
泸州众康农业检测有限公司	15,234,197.62	6,833,779.31	10,873,171.37	242,970.62

（二）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各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状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对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在执行合同时，按业务合同执行，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开展贸易业务所必需的并将持续进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并且各关联方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对外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1-05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周永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周永建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请求辞去所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周永建董事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永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周永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永建先生的请辞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周永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陈茂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提名增补选举陈茂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1-047）。

本次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陈茂竹先生的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独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本次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补选后的董事会成员结构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备查文件

（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辞职申请书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

陈茂竹先生简历

陈茂竹：男，中共党员，1969年2月出生，四川叙永人；先后毕业于四川银行学校金融专业和中央党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中国银行四川省泸州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陈茂竹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在关联方任职，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1-05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展存款、融资等综合业务。预计2022年度公司在中国银行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口信用证、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融资等业务），任意时点使用授信余额不超过10亿元；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存款类业务）任意时点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0亿元。

（二）中国银行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的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永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三）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四）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五）成立日期：1912年2月5日

（六）2021年半年报披露的主营业务构成：个人金融业务、公司金融业务、资金业务、保险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其他业务

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集团资产262,299.20亿元，负债239,436.04亿元，营业收入4,560.74亿元，净利润1,723.5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35.23亿元，净资产收益率11.57%。

中国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中国银行开展上述款业务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融资业务所涉及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办理业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融资、存款等业务申请事宜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中国银行协商确定，并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一）中国银行是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银行开展金融业务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公司所涉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银行泸州分行存款余额48,494万元，贷款（含票据融资）余额24,594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中国银行是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其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中国银行提供的各项服务标准将参照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八、备查文件

（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1-05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行"）申请开展存款、融资等综合业务。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在农行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口信用证、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融资等业务），任意时点使用授信余额不超过10亿元；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存款类业务）任意时点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0亿元。

（二）农行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农行的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荣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三）法定代表人：谷澍

（四）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五）成立日期：1986年12月18日

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集团资产289,886.63亿元，负债266,615.13亿元，营业收入5,448.97亿元，净利润1,873.7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44.31亿元，净资产收益率12.74%。

农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农行开展上述款业务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融资业务所涉及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办理业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融资、存款等业务申请事宜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农行协商确定，并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一）农行是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在农行开展金融业务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公司所涉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农行存款余额21,225万元，贷款（含票据融资）余额67,491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农行是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其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农行提供的各项服务标准将参照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八、备查文件

（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1-05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议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7日15: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月21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三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一、议案三、议案四为关联交易事项提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24日—26日 9:00—12:00，14:00—17:00。

1.登记地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李子林路38号

联 系 人： 滕敏桥 朱鸿艳

联系电话： 0830-4120687 0830-4122195

邮 编： 646300

（二）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2

2.投票简称：天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委托日期：

本人（或公司）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2022年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2022年全年累计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贸易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我们认为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主要是双方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原材料、动力、设备维修、运输劳务、后勤服务及贸易业务。这些必要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对两项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不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银行金融机构，其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上述金融机构提供的各项服务标准将参照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另经了解，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陈茂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

独立董事：杨勇 谢洪燕 益智

2021年12月27日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拟于2021年12月27日9时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就上述三项议案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三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杨勇 谢洪燕 益智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7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8,309,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5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谢先龙先生、李飞先生、张虹女士、陈家易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崔雪莲女士现场出席，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丁国强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445,041	99.5759	449,008	0.42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860,329	99.9444	449,008	0.055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下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5,828,129	99.6930	2,481,208	0.307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860,329	99.9444	449,008	0.05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5,445,041	99.5759	449,008	0.4241	0	0.0000
2	《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下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3,412,841	97.6568	2,481,208	2.3432	0	0.0000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5,445,041	99.5759	449,008	0.42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已通过；议案2、议案4以普通决议通过；议案3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节平、蔡丽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13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3,096,8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3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郑小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韩晓东先生、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2,555,050	99.9553	541,400	0.0446	38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2,563,150	99.9560	533,300	0.0439	38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2,554,350	99.9552	542,100	0.0446	38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巴彦淖尔嘉翼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2,000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2,563,150	99.9560	533,300	0.0439	38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	185,777,982	99.7092	541,400	0.2905	380	0.0003
2	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185,786,082	99.7135	533,300	0.2862	380	0.0003
3	关于新增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的议案	185,777,282	99.7088	542,100	0.2909	380	0.0003
4	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巴彦淖尔嘉翼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2,000万元的议案	185,786,082	99.7135	533,300	0.2862	380	0.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雨、李园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72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主办公楼1615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7,414,9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7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王成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贾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子公司收购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59,483	98.0876	1,176,826	1.912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审议公司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胡明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12,553,921	98.4685	是
2.02	选举吴宝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12,553,920	98.4685	是

3.00 关于审议公司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郑云国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12,553,919	98.4685	是
3.02	选举王鹏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12,553,922	98.468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子公司收购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320,803	92.4064	1,176,826	7.5936	0	0.0000
2.01	选举胡明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636,552	68.6334				
2.02	选举吴宝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636,551	68.6334				
3.01	选举郑云国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636,550	68.6334				
3.02	选举王鹏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636,553	68.633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兰锋、于亚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1-08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69,948,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1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梁稳根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由副董事长向文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易小刚先生、苏子孟先生、唐涯女士、马光远先生、周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姚川大先生、李道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蔡盛林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2,188,911	98.9711	37,753,909	1.0287	5,8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6,894,726	96.1020	143,048,094	3.8978	5,8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206,900	79.9068	194,422,124	20.0925	5,800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195,304	99.7478	2,433,720	0.2515	5,800	0.0007

5、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4,736,671	90.5935	345,197,649	9.4060	14,3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352,503,057	97.2839	37,753,909	2.7155	5,800	0.0006
2	关于预计2022年度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1,247,208,872	89.7102	143,048,094	10.2892	5,800	0.0006
3	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773,206,900	79.9068	194,422,124	20.0925	5,800	0.0007
4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65,195,304	99.7478	2,433,720	0.2515	5,800	0.0007
5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45,050,817	75.1693	345,197,649	24.8296	14,300	0.00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审议议案 3、4 时，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周福贵、袁金华、毛中吾等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琳凯、周泰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